

合同登记编号:

产品认证合同

项目名称: 绿色产品认证

委托人(甲方): _____

认证机构(乙方):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至证书有效期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绿色产品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申请绿色产品认证内容和范围

1. 甲方申请产品依据的绿色产品评价要求和申请产品认证单元名称（覆盖型号见申请书或附件）：_____

申请产品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_____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地址：_____

二、双方责任

（一）甲 方

1. 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绿色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认证受理通知和认证合同后，应及时签订认证合同、按时足额交纳认证费用，以保证启动认证工作。
3. 甲方应接受乙方按照认证规则、程序安排的现场检查，提供评价所需要的信息，包括接受乙方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以及乙方的分包方，同时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4. 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包括履行认证协议、缴付费用、提供获证产品变更的信息、为监督活动提供获取获证产品的途径、当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等。
5. 甲方有权在获证产品及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获证产品上按市场监管总局及乙方相关规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在使用证书、或进行有关认证宣传时，应正确表述认证范围，不得采取模糊或暗示等误导的方式夸大认证范围，标识只能使用在认证证书所界定的生产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上，甲方不得转让使用或许可其它企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公告）的要求及乙方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6.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安排的年度监督检查，按规定及时交纳年金等监督检查费。
7.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适用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按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或认证规则的内容变化进行调整并满足认证要求。甲方接受乙方安排的检查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评价、检查，检测费及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不能完成改版整改，乙方有权对甲方持有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8.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9. 在证书有效期内，当顾客有投诉或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视情增加监督检查次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获证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如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卫生事故，应及时通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后果，包括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声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以及
 - a)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纠正及纠正措施、产品的召回（适用时）等；
 - b)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12. 当发生了包括以下但不限于可能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客户及时通知乙方：
 - （1）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 （2）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3）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 （4）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
 - （5）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6）影响绿色产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的变更。

乙方将可能视情增加监督检查次数或采取其他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如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的范围，应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检查。
14. 甲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四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15. 甲方因故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乙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暂停期间或注销、撤销证书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并停止相关宣传。
16. 甲方负担乙方派出的现场检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

（二）乙 方

1. 乙方应按认证规则、程序的要求，及时对甲方的认证申请范围、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与甲方协商合理安排现场检查等工作，并在现场检查前，提前通知甲方。
2. 当甲方的申请符合获准认证的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3. 乙方应和甲方协商，就每次现场检查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当甲方有顾客重大投诉、认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机构、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暂停证书并对甲方增加监督检查。
4. 乙方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审核/检查员行为准则，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 （1）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 （2）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 （3）法律另有要求时；
 -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6. 甲方产品获准通过认证后，乙方将自认证注册之日起每12个月安排一次例行监督。
7.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年度监督安排，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如逾期不能接受年度监督，乙方有权对甲方持有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8. 甲方产品获准通过认证后，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公告和宣传活动。

9. 当甲方由于获证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冒、误用绿色产品标识情况，被乙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乙方有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及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三、风 险

1. 甲方通过认证的产品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将承担被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在认证过程中或监督检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但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支付的认证检查费或当次监督检查费，且为一次性赔付。

四、费 用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初次/☐再认证认证费合计_____元整（大写），其中申请费 ¥_____元，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_____元，第一年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_____元，认证检查费¥_____元。
2. 认证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现场检查通过后，甲方应在样品（需要抽样的产品）测试前将检验费支付给检测机构；如果检验不合格需要二次抽样，甲方应按要求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乙方现场验证及抽样费用（按¥3000元/人日计），及产品检验费）。
4.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监督两次，自认证注册之日起每 12 个月 1 次。有异常情况时（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环境安全事故等）将增加监督频次。甲方每次支付监督检查费合计_____元整（大写），其中当年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_____元，认证检查费¥_____元。需在每次监督检查的 30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5. 检查员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由甲方支付或报销。
6. 乙方免费将获证企业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上进行公告，甲方如有其它宣传活动意向，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五、合同终止、解除及违约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认证过程中不能及时交纳认证/监督和/或检验费用，不能按时接受年度监督时，乙方将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认证实施规则，以及乙方《批

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管理程序》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包括暂停后续工作或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资格，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交纳认证费后乙方可开展后续认证活动。
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实施现场检查前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实施现场检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认证费用（申请费_____元和文审费_____元），甲方另需支付乙方全部认证费的 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5.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非认证方面原因，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退还已收甲方所有费用。
6. 已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甲方认证方面原因（如不具备相关认证条件、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等）或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经甲方申请，乙方退还甲方未发生的认证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_____元（仅初次项目包括此项）、当年年金_____元，以及未发生的检查费（未检查人日数×3000元/人日）。
7. 乙方已完成技术评定，结论为“不推荐”的，经甲方申请，乙方退回甲方未发生的认证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_____元（仅初次项目包括此项）和当年年金_____元。

六、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 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缴纳合同款后，甲方提供开票信息，乙方开具发票。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_____（盖章）

代 表 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认证机构（乙方）：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 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收款单位：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20367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邮 编： 100029